

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人 501)

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3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事項，除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單位」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

第 3 條 本校教師升等為三級三審制。初審由各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第 4 條 教師升等審查，應本低階不審高階之原則，若院、系教評會未具足額之高階教師，應簽請校長遴選高階教師補足至少 5 人擔任該院、系教評會委員。

第 5 條 本校教師升等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著作之形式規範。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審查範圍、項目及評定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 1 年以上，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及上學年度教師評鑑通過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一、升等助理教授：

曾任講師 3 年以上，於取得講師資格後，具有具體匿名審稿之期刊論文 1 篇以上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1 件以上，且於申請升等前 5 年獲得產學績效累計達 2 點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具有具體匿名審稿之期刊論文 2 篇以上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件以上，且於申請升等前 5 年獲得產學績效累計達 4 點以上。

三、升等教授：

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具有具體匿名審稿之期刊論文 3 篇以上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3 件以上，且於申請升等前 5 年獲得產學績效累計達 6 點以上。

前項各款所述「產學績效」點數係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及「教師取得政府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獎助實施要點」計算之點數總和且必須完成核銷及繳交結案報告後始能採計。但教師曾於前述產學績效累計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年限 2 年。

在 86 年 3 月 21 日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如審定不合格，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惟不得於助理教授審定合格後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第 7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

第 8 條 第 6 條升等年資之計算，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1 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2 年。

第 1 項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第 9 條 教師以教學實務為研究內涵，其升等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及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前者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作為專門著作送審；後者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其申請門檻除應符合第 6 條相關規定外，須再符合升等前 3 學年教師教學學生問卷調查表統計，原始成績排名順序平均於全校教師前 50%者。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其審查基準如下：

- 一、助理教授：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的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二、副教授：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 三、教授：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由校教評會定之。

第 10 條 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 1 次。申請教師備齊升等資料並檢附本校「教師升等著作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以 8 月 1 日為升等起資日者，其所屬院教評會須於每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審查作業；以 2 月 1 日為升等起資日者，其所屬院教評會須於上一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審查作業。外審以 1 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初審：

各學術單位將申請升等教師申請表、相關資料，連同證件及論著，送系教評會依本辦法、各學院之「升等審查標準」及過去 3 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詳為評審並作成推薦或不推薦之綜合考評。

二、複審：

（一）各院教評會依初審結果進行複審。

（二）各學院應就複審通過之教師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複審通過後，由各學院將初、複審資料等送校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送審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除外）、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綜合評量後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但對未通過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

（二）申請升等通過綜合評量後，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於 1 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除有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

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定之。

第 11 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項目：

升等教授者一次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 2 位審查人評分 70 分以上。

升等教授以外職級者一次送 6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 4 位審查人評分 70 分以上。

二、教學項目：應達 80 分。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應達 80 分。

著作外審評分項目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合格。升等不合格者，得依本辦法重新申請升等。

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對院、系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

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 12 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 12 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 2 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 1 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 1 項第 1 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 1 項第 2 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博士學位得採計 2 點產學績效；升等副教授者應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及「教師取得政府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獎助實施要點」之獎助點數規定，另提 2 點產學績效，其審查項目及審查程序依本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辦理。

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時，其研究成果經校級外審通過後再送教育部審查。研

究成果報部時，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第 14 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升等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未獲通過者。
- 二、升等後無課可排者。
- 三、留職停（留）薪期間者。
- 四、申請未按程序、或有關人員未予簽註者。
- 五、專門著作或論文未經出版者。
- 六、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者，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
- 七、教師借調校外者；惟教師借調他校滿 3 年以上，經本校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
- 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九、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十、有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15 條 教師經校教評會通過審查後，應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填繳表件送教育部審查。

申請著作升等教師，其研究成果應符合前項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 16 條 本校兼任教師自 99 學年度起除辦理學位升等審查外，不再辦理著作升等審查。

第 17 條 本辦法有關資格審查及升等之規定，兼任教師準用之（唯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第 18 條 教師升等著作若涉及抄襲，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升等教師可於接獲教評會之決議通知後 1 週內，檢具申覆書及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升等校內審查未通過者申覆注意事項」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前項規定對於外審之異議不適用之。

教師對申覆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案處理中得以不同之代表作再提請升等。

第 20 條 學校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 2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